公職人員財産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陳朝龍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1	立法委員
配偶	及未成	年 子	女 女	配名	禺 及 未	^{2.} 成 年	子女
稱	謂女	生	名	稱	謂姓		名
妻	势	化玉真		長男	陳	○鑫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縣珠	端芳鎭明燈段47地	2號		7	2分之1	陳朝龍
台北縣珠	湍芳鎭明燈段46地	2號		21	2分之1	陳朝龍
台北縣理	湍芳鎭明燈段45地	2號		165	2分之1	陳朝龍
台北市内	內湖區石潭段4小	设415地號		2,620.61	10000分之468	陳朝龍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縣瑞 11	端芳鎭明燈段47	,46,45地號建號7		171.94	2分之1	陳朝龍
台北縣珠 04	端芳鎭明燈段47	,46,45地號建號7		171.94	2分之1	陳朝龍
台北市 16	內湖區石潭段4小	段415地號建號2		310	所有權全部	陳朝龍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無												

(四)航空器

一七三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五)存款(總金額: 1.新台幣存款

元)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Þ	名	金	額
無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别	存	放	機	構	Þ	名	金折合新台	額幣價額
無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合新台幣價額
無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5,655,730 元)

1. 股票(總價額:

5,655,730 元)

種	—————————————————————————————————————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衛道科技		陳朝	龍			548,507	10		5,485,070
宏泰電工		陳朝	龍			12,066	10		120,660
聚亨企業		陳朝	龍			5,000	10		50,000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栗	面(質 額	總	額
無										

3. 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價額	總	額
無			2						

(八)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七四四

七
五

(九)債權(總金額:	8, 000, 000	元)
COUP IN THE COURSE THE	0,000,000	,,,

種 類	債權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一般借款	陳朝龍	偉登興 台北市	業有限/ 虎林街1	公司 108巷86	號1F			}	3,000,000

(十)債務(總金額: 18,343,572 元)

種 类	類	債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抵押權		陳朝龍	上海銀 台北市	行松山2	分行 4段319號				18	3,343,572

(十一)事業投資(總金額: 53,79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及地址	投資金額
陳朝龍	偉登興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虎林街108巷86號1F	13,000,000
陳朝龍	久有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伊通街66巷17號1F	2,000,000
姚玉真	偉登興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虎林街108巷86號1F	8,000,000
姚玉真	久有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伊通街66巷17號1F	500,000
陳〇鑫	偉登興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虎林街108巷86號1F	1,000,000
陳朝龍	永聚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懷寧街64號3F	500,000
陳朝龍	弘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92號14F之5	540,000
陳朝龍	同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338號3F	1,000,000
陳朝龍	新瑞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明莊里中山一路117號9F	1,500,000
陳朝龍	隆美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貢寮鄉仁和路29號	6,000,000
陳朝龍	廣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瑞芳鎮明燈路2段66號	4,875,000
姚玉真	廣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瑞芳鎮明燈路2段66號	4,875,000
姚玉真	奕泰建設有限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民族路129巷12弄12號3F	5,000,000

(十二)備註

無

此致

監 察 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陳朝龍

申報日期: 91年04月29日